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外排回收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5日，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排回收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欣诚达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勘察了现场、审核了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电厂开发区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空地，项目采取澄清过滤+超滤反渗透工艺对托电公司轴承和气化风机冷却水排水、循环水排污水和雨水进行处理，系统产水作为循环冷却水补水，系统废水送至厂区脱硫系统；利用托电公司二期制水车间现有3套超滤（3×144t/h）+反渗透装置（3×108t/h）进行技术改造，建设预处理设施，包括外排水回用预处理站1座（内含过滤水池1座、高效纤维过滤器3台和回收水池1座），废水回收泵房1座，废水缓冲池2座、机械加速澄清池2座、污泥池1座、污泥搅拌机1台以及各类泵，本次技术改造的预处理能力为2×300m³/h，拆除现有工业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作为暴雨季应急排放口保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7月21日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呼环政批字〔2020〕119号，2020年11月建设完成投入运行，现运行状况良好。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11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49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00%。

（四）验收范围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排回收改造工程的澄清过滤系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污水为过滤器反冲洗废水和超滤反渗透浓水，过滤器反冲洗废水返回澄清池进行再处理，反渗透浓水通过现有管道送往脱硫系统使用，本项目产生废水不外排。本次技改后，拆除现有工业废水排放口，厂内工业废水经本项目处理后全部厂内回用，全厂生产废水为零排放。

2、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泵的运行，生产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各类泵室内或地下布置，降低噪声影响。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机械加速澄清池产生的污泥通过污泥泵运送至托电公司二期工业废水系统污泥池一同处置，高效纤维过滤器滤料、超滤膜、反渗透膜产生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库，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经验收监测，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两天连续监测最大值为 47.0dB (A)，夜间厂界噪声两天连续监测最大值为 45.9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 dB (A)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核查，该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该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排回收改造工程 验收单位：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李之明	副总经理	托克托发电公司	
于亮	副经理	托克托发电公司	18604886656
杨立君	副经理	托克托发电公司	13947186143
孟洪金	环保高级主管	托克托发电公司	18604886324
褚如东	主任	托克托发电公司	18606885917
薄克忠	主管	托克托发电公司	15049175290
史明刚	主任	内蒙古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13848199973
张颖	主任	中核环研所	18647979799
张	主任	内蒙古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13948810606
张志强	副经理	内蒙古欣诚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771335455